



关于调整天然气新增用户燃气工程安装 收费标准的通知

铜发改价格〔2020〕2号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燃气经营和安装企业：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9〕1131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天然气新增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新增居民住宅（新建、已建普通住宅）小区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最高标准由每户2800元调整为每户2100元。天然气新增用户燃气工程安装费用计入新建商品房开发成本，由有资质的燃气经营或安装企业与开发商结算，不得再向购房户单独收取。

二、用户有预留加装燃气设施需变更管材管道且燃气表额定容量达到 $2.5\text{m}^3/\text{h}$ 、安装物联网表等智能设备使用金属灶具连接软管等特殊需求的，燃气经营企业可另加收材料费、工时费等差价，具体加收标准由燃气经营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确定。

三、适当降低主城区旧房改造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降低金额不少于300元/户。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别墅及有特殊要求的城市居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天然气新增用户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由有资质的燃气经营或安装企业与用户根据实际建设安装工程造价或燃气使用额定流量双方协商确定。

五、各燃气经营、安装企业应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等通过各种方式向用户及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 and 用户的监督。

六、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城镇新建普通住宅,仍按调整前收费政策执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另有规定从其规定执行。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3 日